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5〕9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依据《河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业经2025年3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5年3月6日

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依据《河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就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备良好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思政引领，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扎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水平。围绕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构建育人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分类发展，突出学科专业特色**

充分发挥河北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深入挖掘各学科专业潜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大力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突出学术性、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性，聚焦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突出职业性、技术性、应用性和实践性，聚焦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科教融汇，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优质团队、平台、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建立以问题、课题为核心的探究式、研讨式教学模式，拓展课堂教学形式，加强研讨和调研等形式的课堂教学，增加研究方法类、论文写作方法课程。依托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模式，坚持研究导向的教学和教学导向的科研，促进知识的传承与创新，形成科教融汇、教研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产教融合，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实习、实训、实践等教学环节，把课堂教学与课外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增加研究生自主学习与自主选择的机会，培养创新能力。专业学位课程要强调行业前沿与应用操作的有机结合，开设校企共建课程，增加案例课程、实务类课程比例，促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有机结合，尤其要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推进专业学位课程与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内容之间的衔接，注重政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双导师”在培养各环节的指导作用。

**（五）学科交叉，促进资源共享**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打破院系、学科、专业壁垒，提高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和挑战性问题的能力。整合学科、行业资源，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实现人才供给端与人才需求端的精准对接。培养方案要明确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前瞻性和交叉特色，在研究方向设置、课程体系建设、跨学科课程设置、导师配置及指导等方面充分利用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加强研究生培养单位内部、不同培养单位之间的沟通协同，推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六）数智赋能，激发发展动能**

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实现研究生育人模式的转型升级。以课程改革为抓手，构建数智驱动的课程体系。打造数智素养类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推进教学过程数智化。鼓励专业结合数智应用，为研究生提供数智交叉培养方向。

三、修订范围

此次培养方案的修订范围，包含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学位以学科级别（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为单元修订培养方案，专业学位以类别（领域）为单元修订培养方案，学科级别或类别（领域）与招生目录一致。

四、工作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学的指导性方案和行动指南，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方案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中期筛选、论文工作、毕业条件、学位授予、学分及课程设置等。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修订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广泛调研，全面了解国内外高水平院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设置，重点分析其目标定位、培养方向、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毕业条件、学位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等环节，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成功经验。

**（二）注重课程体系整体规划**

优化课程体系，突出一级学科通识性教育，加大通识课程比例。课程设置要有足够的广度和深度，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增加研究方法类、学术实践类或研讨类课程。鼓励各学科根据自身需要，开设跨学科课程，推进学科融合课程建设。具有不同层次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既要明确不同层次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又要注重人才培养的内在联系，在课程设置上要拉开档次、注重区分、兼顾衔接。加强资源共享，禁止因人设课，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合班授课。

**（三）合理安排培养环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及学制，合理设置课程安排、中期筛选、论文开题、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原则上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18个月，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四）规范学分学时设置**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方案内毕业总学分为18～24学分，原则上课程授课时间为1～2学期。直博研究生总学分由各培养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置，确保学生知识体系构建和培养质量。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方案内毕业总学分为24～30学分，原则上课程授课为1～2学期，如有特殊需求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适当延长。专业学位研究生方案内学分设置及课程进度安排参考各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合理制定。

理论课程17学时为1学分，实践课程34学时为1学分。理论课程最小学分为0.5学分，计8学时。中期筛选、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和论文答辩等环节实行过程管理，不设置学分。

**（五）加强学术训练**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做到科学规范，严谨有序。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中期筛选、开题考核、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关键环节的考核筛查作用。

各培养单位应在每个学期开展有组织的学术/实践活动。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在3～6学期、硕士研究生在3～5学期设置中期筛选、论文开题、论文中期进展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论文预答辩等环节，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调整。相关过程记录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存档。

**（六）强化素质拓展**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与专业特点相适应的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前沿讲座等；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管理实践、社会调查、智库建言、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环节实行学分化管理，由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确定量化标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家级竞赛，以及本学科专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将竞赛项目列入培养方案，并实行学分化管理，根据竞赛级别确定量化标准。

**（七）推进教材建设**

各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科学设定教材建设规划，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采取激励措施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推动教学改革新成果、学科专业发展新成就进教材，鼓励与行业企业联合编写专业课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加快以数字教材为引领的新形态教材建设。建立老中青相结合的高水平教材建设梯队，为教材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完善教材审核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审核专家在研究生教材选用、编写和出版工作中的作用。

**（八）厚植学术道德**

各单位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捍卫学术尊严，构建至善学术伦理，让学术道德深植学生心中。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为必修内容，各培养单位应开设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必修课程，将其列入培养方案，纳入学分体系。

五、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顶层设计，研究确定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审核批准各单位修订的培养方案。

（二）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办公室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协助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修订工作指导意见，负责修订工作的组织、协调、论证、审核、管理等工作。

（三）各培养单位须成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各学科专业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任课教师、行业专家等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修订工作的规划与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调研，根据学校制定的指导意见和规范模版格式，开展修订工作。

（四）各培养单位须认真落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4）文件精神，对照最新发布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2024），使培养方案满足其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五）各培养单位按照修订工作日程倒排工期，强化时间节点意识，提升各环节工作实效，高质量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六）新版培养方案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25级按2年制招生的学科专业可继续沿用2021版培养方案。

（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参照本意见执行，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